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省通州市平潮通扬南路７９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９号院１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本次拟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均为流通股。

发行人法人股东香港亿威及香港亿威的实际控制人方鏖先生分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祥、陈卫东、陆军、邵国柱、顾洪钟、顾文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丁继华、邵枫、朱亮靓、宋国华、邵美娟、韩永飞、言骅、朱益辉、李平、徐志友、丰骏、姚建军、刘兴华、金俊、顾宇红、钱波生、陆亚平、金育炎、李美云、朱烨梅、蒋志德、印险峰、楼小俊、李三华、葛建华、朱祥、赵建保、刘华、彭美霞、何霄云、姜汉兵、金楠、朱军、钱友民、孙效裕、金恒、丁晓锋、张红卫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陈卫东、陆军、邵国柱、顾洪钟、顾文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丁继华、宋国华、邵美娟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13,951.80万元。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0年中期不分配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转增。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风险

2008年下半年以来，美国金融危机全面爆发且不断向其他国家和地区扩散，世界经济增长趋势明显放缓，部分国家、地区经济发展甚至出现负增长，全球及我国经济发展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加，实体经济的各行各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的主要下游需求行业也不同程度受其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增大。

公司近年来生产结构进行调整，从原先的附加值较低的消费类产品向附加值高的工业类产品转化，同时在生产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成立工业类生产基地。公司通过产品升级一定程度上已经有效地防范了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影响。

随着中国中央政府4万亿投资计划的推出，其中2万亿的铁路投资计划、2-3千亿的3G建设计划和“家电下乡”计划已经对公司所处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形成了实质性利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从14%提高至17%，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40%左右来自出口，出口退税率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出口的增长。国务院于2009年4月15日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为了减少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加快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加大国内销售等措施，取得明显成效。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2008年增长13.02%和27.83%。且较2007年出分别增长24.72%和66.81%。2007年至200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68%和29.16%。虽然目前全球经济已出现复苏迹象，但是由于世界经济形势好转和中国宏观经济新一轮经济周期的启动依然面临着不确定性，故公司经营依然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2、技术保密和合作研发风险

电容器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虽然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电容器行业形成明显的技术优势，现有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但电容器行业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有部分核心技术特别是技术诀窍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如果出现技术信息失密将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近几年来通过技术合作开发与技术受让以加强公司在电容器技术研发方面优势，但如果公司与合作方、转让方产生纠纷，将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香港亿威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其他47名境内自然人《中方股东 股东合计持有6,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公司由香港亿威和中方股东共同控制。

中方47名自然人股东其中46名自然人已签署《委托协议书》，授权公司股东、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代为行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在行使上述权利时，47名自然人股东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后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按照统一表决意见（占所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50%以上的股东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如不能形成50%以上的统一意见，则股东意见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进行投票表决，授权期限为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

本次发行后，香港亿威持股37.5%，上述自然人股东持股37.5%，社会公众股东持股25%。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2002年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4、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债权额合计本金6,550万元，其中：为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本金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本金1,55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南通奥斯特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本金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42,669.61万元的比例为15.35%，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及比例	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4	每股发行价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6,000万股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6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全面摊薄及扣除发行费用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法人股东香港亿威及香港亿威的实际控制人方鏖先生分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祥、陈卫东、陆军、邵国柱、顾洪钟、顾文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丁继华、邵枫、朱亮靓、宋国华、邵美娟、韩永飞、言骅、朱益辉、李平、徐志友、丰骏、姚建军、刘兴华、金俊、顾宇红、钱波生、陆亚平、金育炎、李美云、朱烨梅、蒋志德、印险峰、楼小俊、李三华、葛建华、朱祥、赵建保、刘华、彭美霞、何霄云、姜汉兵、金楠、朱军、钱友民、孙效裕、金恒、丁晓锋、张红卫分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陈卫东、陆军、邵国柱、顾洪钟、顾文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丁继华、宋国华、邵美娟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 ]元
	（1）承销费用	[ ]元
	（2）保荐费用	[ ]元
	（3）审计费用	[ ]元
	（4）律师费用	[ ]元
	（5）信息披露费用	[ ]元
	（6）上网发行费用	[ ]元（网上募集资金额的0.35%）
16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Jianghai Capacitor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东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市平潮通扬南路79号
邮政编码：	226361
电 话：	0513-86571350
传 真：	0513-86571812
互联网址：	www.jianghai.com
电子信箱：	info@jianghai.com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电容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商务部2008年7月2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817号）批准，由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经江苏天衡审计（天衡审字〔2008〕522号《审计报告》）的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239,703,769.19元为基准，按1.9975:1的比例折成股本12,000万元，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宁永会评报字〔2008〕016号《审估报告》。截至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于2008年7月7日领取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31号）批准证书，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8月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83400002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1、本公司发起人为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方46名自然人股东。

①亿威投资有限公司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0%。

香港亿威成立于2005年8月5日，目前持有编号为 987848 的《公司注册证书》，住所为香港荟通华星街2-6号安达工业大厦七楼，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每股面值港币1元，当中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股，已缴股款总额为港币1元。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码：35961946-000-08-09-A。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报表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8.4.1-2009.3.31	20,679.54万港元	10,362.62万港元	2,396.94万港元
2009.4.1-2010.3.31	24,370.69万港元	14,001.36万港元	3,638.74万港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香港会计年度为4月1日至3月31日）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黄荣辉于2008年7月24日公证的许林律师行于2008年7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保荐人的核查，方鏖先生实际控制香港亿威。

方鏖先生简介：香港永久性居民，1938年出生，麻省理工化学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肇丰轩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永泰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纺织业联会名誉会长、香港羊毛化纤针织业厂商会名誉会长、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董事局主席及纺织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方鏖先生系全国政协委员及江苏省政协常委。方鏖先生先后获英女皇授予太平绅士及CBE勋衔，并于2004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GBS）。方鏖先生于2002年获香港工业总会选为杰出工业家。方鏖先生还于2005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②中方股东

46名自然人股东（中方股东”）合并持有股份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中方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定地址	股份数(股)	控股比例%
1	朱 祥	320114********2114	南京市白下区百荟园大街59号2幢402室	25,200,000	21.00
2	陈卫东	320624********6052	南通市崇川区儒学楼2幢301室	4,800,000	4.00
3	陆 军	320624********6018	南通市崇川区晏园1幢806室	3,600,000	3.00
4	邵国柱	320624********6036	南通市崇川区晏园5幢303室	2,400,000	2.00
5	顾洪钟	320624********6034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2,100,000	1.75
6	王 军	320624********6050	南通市崇川区翡翠花苑15幢305室	1,800,000	1.50
7	顾文明	320624********6017	南通市崇川区濠西园15幢304室	1,800,000	1.50
8	徐永华	320624********6074	南通市崇川区宝隆大厦2幢506室	1,800,000	1.50
9	王汉明	320624********6094	南通市崇川区北园新村3号19幢507室	1,200,000	1.00
10	丁继华	510102********8456	南通市崇川区众和花园7幢401室	900,000	0.75
11	韩永飞	320624********6038	通州市平潮镇解放新村6幢402室	900,000	0.75
12	朱 获	320624********715X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815弄22号202室	900,000	0.75
13	言 骅	320611********3718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苑45幢402室	600,000	0.50
14	朱益辉	320624********6030	南通市崇川区濠滨别业4幢102室	600,000	0.50
15	李 平	320602********0032	通州市平潮镇胜利街55号	600,000	0.50
16	徐志友	320624********6076	南通市崇川区锦江苑4幢306室	600,000	0.50
17	丰 骏	320624********6031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71号408室	600,000	0.50
18	姚建军	320624********6057	南通市崇川区濠滨别业3幢205室	600,000	0.50
19	刘兴华	320624********6013	南通市崇川区濠滨别业3幢205室	600,000	0.50
20	金 俊	320624********6574	南通市崇川区东昇花园5幢405室	600,000	0.50
21	顾宇红	320624********610X	南通市崇川区濠滨别业4幢204室	300,000	0.25
22	钱波生	320624********603X	南通市崇川区濠滨别业1幢405室	300,000	0.25
23	陆亚平	320624********6090	通州市平潮镇建设路46号	300,000	0.25
24	金育炎	320624********6073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300,000	0.25
25	宋国华	320624********643X	通州市平潮镇三港村十五组102号	300,000	0.25
26	李美云	320624********6040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300,000	0.25
27	朱烨梅	320624********1262	通州市平潮镇车家桥新村27号	300,000	0.25
28	邵美娟	320624********6026	南通市崇川区黎明花园5幢103室	300,000	0.25
29	蒋志德	320624********6031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300,000	0.25
30	印险峰	320624********6046	通州市崇川区中南大厦1803室	300,000	0.25
31	楼小俊	320624********605X	南通市崇川区莲花苑19幢201室	300,000	0.25
32	李三华	320624********6033	南通市崇川区鸿运城市花苑20幢301室	300,000	0.25
33	葛建华	320624********6053	通州市平潮镇胜利南村26号	300,000	0.25
34	朱祥*	320623********5618	南通市崇川区天馨花苑3幢401室	300,000	0.25
35	赵建保	320624********6013	南通市崇川区万象东园43幢504室	300,000	0.25
36	刘 华	320624********6010	通州市平潮镇平西村十一组13号	300,000	0.25
37	彭美霞	320624********6020	南通市崇川区北濠山庄12幢202室	300,000	0.25
38	何霄云	320624********603X	南通市崇川区瑞丰花园20幢303室	300,000	0.25
39	姜汉兵	321002********1838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300,000	0.25
40	金 楠	320624********6852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300,000	0.25
41	朱 军	320624********6870	南通市崇川区万象东园7幢404室	300,000	0.25
42	钱友民	320103********2071	南通市丽景花苑1幢804室	300,000	0.25
43	孙效裕	330106********0072	南通市崇川区华侨花苑12幢103室	300,000	0.25
44	张红卫	320624********6020	南通市崇川区濠西园15幢304室	300,000	0.25
45	金 恒	320624********6856	南通市崇川区佳成花苑3幢205室	300,000	0.25
46	丁晓锋	320624********5199	南通市崇川区永康桥东村41幢504室	300,000	0.25

注：朱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朱祥同名，加“*”以示区分。

2、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内容

2008年7月20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64号），验证：江海股份（筹）的股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经本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8〕52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23,970,376919万元出资，按1.9975:1比例折合股本12,0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11,970,376919万元人民币。截至2008年7月20日止，江海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人民币。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1、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2,000万股，本次拟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100.00%	12,000.00	75.00%
香港亿威	6,000.00	50.00%	6,000.00	37.50%
陈卫东等47人	6,000.00	50.00%	6,000.00	3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000.00	25.0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香港亿威	60,000,000	50.00%	法人股东
朱 祥	25,200,000	21.00%	无
陈卫东	4,800,000	4.00%	董事长、党委书记
陆 军	3,600,000	3.00%	总裁
邵国柱	2,400,000	2.00%	高级副总裁
顾洪钟	2,100,000	1.75%	副总裁
王 军	1,800,000	1.50%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顾文明	1,800,000	1.50%	副总裁
徐永华	1,800,000	1.50%	副总裁、工会主席
王汉明	1,200,000	1.00%	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丁继华	900,000	0.75%	总工程师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法人股东香港亿威及香港亿威的实际控制人方鏖先生分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祥、陈卫东、陆军、邵国柱、顾洪钟、顾文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丁继华、邵枫、朱亮靓、宋国华、邵美娟、韩永飞、言骅、朱益辉、李平、徐志友、丰骏、姚建军、刘兴华、金俊、顾宇红、钱波生、陆亚平、金育炎、李美云、朱烨梅、蒋志德、印险峰、楼小俊、李三华、葛建华、朱祥、赵建保、刘华、彭美霞、何霄云、姜汉兵、金楠、朱军、钱友民、孙效裕、金恒、丁晓锋、张红卫分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陈卫东、陆军、邵国柱、顾洪钟、顾文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丁继华、宋国华、邵美娟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股东之间朱祥等46名自然人将其所持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委托陈卫东按一定规则行使，以上47名自然人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2、顾文明与张红卫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180万股和30万股，合计发行前股本总额1.75%。

3、朱斌因病去世后其股权变更至邱枫、朱亮靓名下，邱枫、朱亮靓为母女关系，分别持有45万股和45万股，合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0.75%。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业。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即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全系列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是关键的基础元件，被广泛应用于数字家电、工业控制、节能和新能源、通讯、军工等领域。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两种模式并存的销售方式。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外一些大客户，便于配合客户做好订单仓储物流等网上流程的操作，能及时了解客户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降低销售费用和回款风险，并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直销由公司营业部负责，公司直销客户一般为电子整机生产厂家，在客户新产品设计阶段，公司营业部和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客户提供整体问题解决方案，使电容器在客户产品中形成最佳匹配，产品经客户鉴定认可后按订单供应，公司拥有一支36人的直销团队，为方便开拓市场，加强服务客户，公司还在沈阳、东莞、深圳各设立1个办事处。

公司亦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由于电容器品种规格多样，技术指标要求严格且差异悬殊，客户对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及各系列配套能力要求高，因此，由代理商在当地设立库存备料，集合诸多产品后向客户统一供应有利于发挥各自的地理优势，减少运输成本及其他交易服务费用，提高行业的经营效率，因而被行业内的许多企业所采用。代理商通常不从事电容器的生产，但由于其多年的专业销售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能够集合多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专业生产厂商下订单。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公司与代理商是买断的关系，产品按合同约定发售给代理商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代理商，公司即可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过19家代理公司，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辐射西安等西部地区，并远销欧洲和美国。

（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阳极箔、阴极箔、电解纸、化学品、铝壳等，其中电解纸部分从国外进口、部分从国内专业生产厂家采购，而其余原材料主要由公司制造管理部向国内较大规模的供应商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铝电解电容器厂商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大陆、台湾地区以及韩国。从近几年的行业总体竞争格局来看，在高档产品领域，随着一些国内知名企业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在技术创新和内部管理上与日本及欧美的知名企业差距越来越小，目前本公司和这些跨国企业依赖强大技术储备及市场营销网络支持，在高端客户方面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在中档产品领域，主要是一些台资企业与境内外资企业之间的竞争，竞争重点是满足较高品质标准下的相对低廉价格。在低档产品领域，主要是众多小型民营企业之间的竞争，价格是竞争重点。

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供应商分布：①日本。代表性企业有Nippon Chemi-Con（NCC），日立AIC、Nichicon、Rubycon、ELNA等。②韩国。代表性企业包括三莹、三和和大宇等。③台湾地区。代表性企业有立隆、金日、丰贸、凯美、智宝等。④中国大陆。代表性的企业除了本公司以外，主要还有广东乐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艾华科技集团等。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2003年9月，公司被科学技术部评为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9月，被科学技术部评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0月2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调查统计，公司1993年-2009年连续十七年年销售收入在全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排名第一，出口收入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1988年-2009年连续22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百强企业。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产品种类齐全、销售与服务网络优势、产品结构优势、上下游产业整合优势、区域管理优势、成本优势，努力发展高附加值的工业类产品和高端消费类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根据电子元器件协会数据，公司近几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国内总销售额（亿元）	79	81	85	82
发行人销售额（亿元）	5.41	4.98	4.64	3.67
市场份额	6.85%	6.15%	5.46%	4.48%

注：表中公司销售额为电容器产品销售额。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呈逐步递增趋势。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会逐年提升。

2007年工业用电容器销售和排名情况

公司名称	地区	按工业用销售额排名	工业用铝电解销售额（百万USD）
chemi_con(NCC)	日本	1	450.92
nichicon	日本	2	183.69
Hitachi_AIC	日本	3	127.48
Rubycon	日本	4	94.56
CDE	美国	5	55.00
Epcos	德国	6	52.84
Rifa_bhc	瑞典	7	48.76
Jianghai（本公司）	中国	8	45.25

注：资料来源于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市场简报》，发布机构对本公司的统计数据包含本公司之合营公司南通海立产销量，与本公司审计数据略有差异。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刺卷机、老练机、大型卷绕机、自动装配线、高压化成机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总计12,385.03万元。

2、房屋建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情况如下：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9-10025B号	9527.46 7207.05 1543.41	自建	2009.2.16	非住房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8-10542B号	3493.02 3848.88	自建	2008.12.11	非住房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12、14组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8-10543B号	6,626.96	自建	2008.12.11	厂房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9-10018号	1505.55 1505.55 1505.55	自建	2009.1.14	仓库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9-10017-1号	2084.08 1953.82 904.46	自建	2009.1.14	办公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9-10017-2号	904.46 904.46 854.11	自建	2009.1.14	办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海立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情况如下：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号楼	房权证字第200810254号	1,412.13	自建	2008.12.12	宿舍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栋	房权证字第200810255号	827.31	自建	2008.12.12	宿舍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101	房权证字第200900866号	933.43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102	房权证字第200900865号	631.35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103	房权证字第200900864号	1,928.64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104	房权证字第200900863号	8,174.76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105	房权证字第200900862号	30.9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106	房权证字第200900861号	570.38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107	房权证字第200900860号	659.49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108	房权证字第200900859号	292.95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集宁区集宁工业园区北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栋201	房权证字第200900858号	3,638.11	自建	2009.3.27	工业用房

注：2009年3月27日，原房权证字第200810256号《房屋所有权证》拆分为9份《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字第200900858号-房权证字第200900866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江海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情况如下：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高新区虹苑北路4号	绵房权证高字第003812号	7,167.25	自建	2004.11.19	厂房、住宅
高新区虹苑北路4号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903088号	3,473.93	自建	2000.4.14	厂房、食堂、集体宿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托普租赁的房产：

2008年10月20日，南通托普与曙光运动器材《南通》有限公司签订《“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南通托普向该公司租赁位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则1号产业园区内面积为2,371平方米的彩钢瓦厂房及联体两层厂房，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按照原有条款自动续约，租金和物管费每年22万元，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水电费由南通托普按照实际使用数支付。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期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国用(2008)第01018017号	29,333	出让	工业	2056.1.17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国用(2008)第01018018号	13,333	出让	工业	2056.12.30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国用(2008)第01018020号	29,466	出让	工业	2058.11.12
通州市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通州国用(2008)第01018021号	50,400	出让	工业	2053.11.20

通州国用（2008）第01018021号土地使用权中有约20亩土地使用权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况，该等土地使用权之上存在其他企业的部分废弃厂房，公司目前将该等厂房作为职工停车场地使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该等土地使用权之上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况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该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较小，其账面净值仅为45.98万元，故尽管存在此不规范的问题，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州国用（2008）第01018021号土地使用权之上虽存在房地不合一情况，但该部分房屋占地面积较小，只有约20亩，且其账面净值仅为45.98万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2010年6月30日，内蒙海立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期
乌兰察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